

#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

沈浑南政土抚（2018）202号

签发人：李军

## 关于浑南区 2018 年第 202 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浑南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申请浑南区 2018 年第 202 批次建设用地。该批次用地面积 0.5101 公顷（耕地 0.5101 公顷）。其中农用地面积 0.5101 公顷（集体）。根据城市规划，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區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地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现将有关材料报上，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浑南区人民政府

2018年7月18日